

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

(原名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委員會、慈濟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組織章程)

90年3月28日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

94年1月12日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1月23日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1日行政會議-第9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應用實驗動物的研究與教學得以順利進行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，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本委員會之英文名稱訂為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，簡稱 IACUC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成員包括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三人、完全不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教師二人、社會賢達人士一人及任職於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具獸醫師資格者一人。除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師推選產生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指派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一、使用實驗動物之委員選舉方式：由使用實驗動物之系（所）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為候選人(候選人需超過四名)，由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中心資源教師投票表決，得票前三高者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實驗動物中心組長或職級相當者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為督導並管理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遵守政府訂定之各項法規、體會社會對動物福祉關心之脈動以及督導實驗動物中心之運作，本委員會得進行下列任務
- 一、訂定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。
- 二、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研發與教學計畫，瞭解是否得以在實驗動物中心順利施行。
- 三、研擬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計畫，並提供校方與動物試驗相關的政策性建議。
- 四、審核實驗動物中心之使用手冊以及其標準操作程 (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, SOP)，並據此研擬動物使用者與動物中心工作同仁之訓練方針。
- 五、每年至少兩次實地檢視實驗動物中心的營運，分析實驗動物中心之營運成本，並視實際狀況訂（修）定本中心之收費項目與標準。對發現之質疑或缺點，應及時提出糾正。
- 六、執行「動物保護法」有關動物實驗所要求的任務。
- 七、提供校方與應用動物於科學目的相關的政策性建議。
- 八、若有團體對本校應用動物所進行的研究或教學有任何質疑，得提

出因應策略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